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2—025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长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质押及签订银团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投资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7月30日刊载的《关于投资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公告》（临2012-021）和2012年8月17日刊载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2-022）。

为满足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资金需要，公司拟与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额度：人民币总额为42.52亿元。

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16.52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6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行：6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6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汽车城支行：4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4
亿元。

二、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年。

三、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

四、担保方式

以上贷款需将公司所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权作为质押。

上述事项经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